

项目编号：SDZC2023-203

咸阳市秦都区秦都花苑幼儿园  
咸阳市秦都区珺樾坊幼儿园  
功能部室采购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咸阳市秦都区秦都花苑幼儿园

乙方：杨凌启智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咸阳市秦都区秦都花苑幼儿园

乙方：杨凌启智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幼儿园功能部室采购项目招标小组评审后，经双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范围

本采购内容：幼儿园功能部室采购项目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通知书

## 三、货物及数量

详见“附：清单”

## 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### 1、本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整。（¥：1385567.30元），该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用（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）及设备人工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运输、票税及产品辅材等全过程费用。

2、资金支付进度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款 40%为预付款，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后支付 60%合同款。

3、资金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

1、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。



2、我公司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、所有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货物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4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我公司以优惠价提供。

## 六、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，符合国家验收标准，能够通过验收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。

3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4、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5、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，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，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。

6、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、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（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及设备，并保证产品质量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
3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。

4、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、管理细则等：

5、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，做好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；协助甲方做好



设备安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、防火防盗工作，确保设备安装施工顺利进行；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证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。

6、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摆放整齐，及时清运施工垃圾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
7、在设备验收时，向甲方提供《设备合格证》、《设备使用说明书》等技术文件。

## 七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1、质量要求：设备在设计、制造、安装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。

2、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。

## 八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。

交货地点：咸阳市秦都区珺樾坊幼儿园。

## 九、项目验收

1、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：

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终验：所有货物安装完毕，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人、使用单位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2、验收依据

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。

(3) 合同货物清单。

## 十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.1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，负责免费维修保养。



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赶到现场处理故障。

1.2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。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，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。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现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 十一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

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 十二、保密条款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，（1）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，（2）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，（3）如果披露方要求，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。

本协议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市场营销计划、客户名单、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（1）为公众所知的；（2）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（3）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（4）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

## 十四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十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十六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。

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## 十七、其他规定

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。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。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，以本合同规定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电话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签署日期:2023年9月4日

乙方(公章):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13759750686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

账号: 61001636308052509058

签署日期:2023年9月4日

